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頒發義勇消防人員協勤績優獎狀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北消民字第 1012720936 號函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北消民字第 102241955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新北消民字第 1130173542 號函修正發布

一、為表揚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協助本局各項消防勤務之辛勞與貢獻，肯定其無私奉獻精神，特訂定此作業規定。

二、申請人員需為本局編制義消人員，且確實出動執行該項勤務且相關佐證可稽者，始可請領之。

三、協助執行勤務請領表揚獎狀，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執行成災火警案件搶救出力者。(財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或成功疏散民眾 3 人或救出 1 人以上之火警案件)

(二) 依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執行搶救二級火警以上案件，單次執行達 2 小時以上且辛勞得力者。

(三) 執行各項救助勤務(如車禍救助、水域救溺、山難搜救、高危險重裝潛水救援或重大天然災害等)單一案件達 4 小時以上或該次勤務中有成功救出民眾 1 人以上案件，足堪表率者。

(四) 執行大量傷病患救護勤務，執行救護工作辛勞得力，足堪表率者。

(五) 執行 OHCA 救護案件，患者救活時間達 2 小時以上者。

(六) 執行救護勤務協助施行靜脈注射(IV)者。

(七) 每月出動執行救護協勤案件勤務達 10 件次以上者(空跑列入計算)。

(八) 執行防火宣導活動(含居家訪視、防火宣導、松年大學、老人共餐、滬尾防災主題館協勤及宣導家庭逃生計畫圖等)時數累計 50 小時以上者。

(九) 出動執行各項防救災勤務，冒險犯難，功績卓著，足堪表率者。

(十) 執行各項消防勤務，經媒體報導後有助本局提升正面形象者。

(十一) 協助本局辦理消防行政工作或對充實本局之各項消防裝備器材著有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十二) 協助分隊設計製作宣導教具或救災(護)器材並廣為運用在活動上有成效之展現者。

(十三) 參與大型演習或訓練，單場(次)時間合計達 8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四) 有特殊功績者將提局、週報，辦理即時表揚。

(十五) 其他經本局認定足堪表揚事蹟者。

四、請頒獎狀日期自事實發生日起 2 個月內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每件請頒獎勵人數以實際參與勤務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如係重大天然災害或長時間高危險之山難、溺水、重大車禍救助等，不在此限。

六、請頒獎狀請依規定檢附以下文件：

(一) 執勤出入登記簿及出勤紀錄(救護工作紀錄表)等影本。

(二) 請領獎狀人員名冊(樣式如附件)。

(三) 工作紀錄簿登錄該案件經過之影本。

(四) 足供證明本規定第三點請領獎狀事蹟之相關佐證資料。

七、請頒作業相關文件陳核程序，應先由各出勤分隊以陳報單方式，連同上揭相關佐證文件，由分隊業務承辦人、義消分隊長、分隊單位主管等依序核章後，再轉陳所屬大隊部，經大隊業務承辦人、組長、副大隊長及大隊長核章後送本局民力運用科審核。